基隆市國民中小學發展課外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意見提案表

□本校無修正意見。

□本校有修正意見，填覆如下表：

| 修正要點 | 修正意見欄 |
| --- | --- |
|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發展課外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  |
| 一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注重基隆市各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學生個別差異，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加強優良品德實踐，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各校辦理課外社團活動，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
| 二  本要點所稱之課外社團~~活動~~，係指學校以課外時間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由合格教師或專業師資擔任指導，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  |
| 三  課外社團~~活動~~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及其他類別社團。 |  |
| 四  學校應成立課外社團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社團推動事宜，委員會成員組成應有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 |  |
| 五  學校辦理各類課外社團活動，其原則如下：  (一)課外社團活動之對象以本市各校學生為原則，且應以學生自願或由學校甄選推薦，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  (二)應由各校學生事務處辦理，必要時得與家長會、基金會及地方社團合作。  (三)依學生多元發展需求，規劃各類課外社團。  (四)辦理社團維持經費合理且不得營利。  (五)學校不得藉課外社團名義進行課業加廣、加深或補救教學。  (六)學校不得為配合課外社團，變更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 |  |
| 六  本要點課外社團實施時間，係指學校正式課程以外之時間。 |  |
| 七  課外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則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或才藝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應報委員會核准後聘任之。 |  |
| 八  課外社團活動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惟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費用收取項目得包含~~聘用校外專長教師授課之~~鐘點費、行政費、教材~~費、~~及學習材料費等。  活動經費應合理分配及收支公開，並納入各校公庫專款專用。  (一)鐘點費  1.內聘教師  (1)課外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2.外聘教師  (1)每節以新臺幣四百五十元為原則。  (2)課外社團聘請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酌予提高，每節至多八百元為原則。  3.課外社團視需要得置助教一名至二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助教鐘點費應以該課外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4.課外社團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  (二)行政費  行政費占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包含水電費（至多占行政費百分之二十，即所收費用百分之六為原則）、紙張、講義印刷費、材料費、加班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教材及學習材料費  1.課外社團之教材及學習材料費由各校依實際需要定之，由參加該課外社團之學生均攤。  2.前項收費標準依實際需要得經委員會之審議酌予增減，惟增加收費不得逾百分之十，並應報委員會備查。 |  |
| 九  課外社團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應遵守學校會計相關法規。  (一)學校辦理課外社團費用不敷使用時，以核發教師鐘點費為優先。  (二)教師授課鐘點費核實支付後，剩餘費用始得用於行政費或其他相關費用之開支。  (三)課外社團招生人數未逾原定人數百分之二十，不予重新計算收費金額。  (四)學校得採每月收費或ㄧ次收費方式辦理，並開立收據。 |  |
| 十  課外社團教師於開課前應提供教學內容課程規畫表，提交委員會審查。 |  |
| 十一  經家長同意收費，學校應明訂該課外社團退費計算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參加課外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課外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四）各校所定之退費金額，不得低於前三款所定之標準。 |  |
| 十二  文化殊異族群（含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高風險家庭學生，應鼓勵其參加並得酌予減免收費，經費來源得運用相關愛心扶助計畫（如教育儲蓄戶）等經費支應。 |  |
| 十三  各校應定期考核課外社團活動，並給予指導教師、參加學生及業務相關人員必要之獎懲。  各校自行辦理課外社團，全學年度開設三班以內者，得於嘉獎五次額度上限內，依實際狀況調整配額，自行敘獎。  開設三班以上者，每增設一班得增加嘉獎一次或增加敘獎一人。  課外社團教師鐘點費支付情形，如因收費不足致給與教師之鐘點費低於四百五十元時，該教師於當學期得敘嘉獎一次。  課外社團教師得授予聘書及指導證明。 |  |
| 十四  各校課外社團辦理情形，本府得納入視導考核。 |  |
| 十五  本要點奉核定後函頒實施。 |  |

備註：加註「底線」為修改過後條文，「雙刪除線」為刪除字句。